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10月17日第15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113年11月7日第16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華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800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鏡子不符規範。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2. 擬設置兩段鏡面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鏡子。

決議：

1. 同意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
2. 同意所提設置兩段式鏡面(間隔3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洗面盆鏡子。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二、華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5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

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1公分，坡度不符。
2.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門鎖形式不符、操作空間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寬70公分、長150公分、斜率1/7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距離約45公尺彰化商業銀行南港分行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替代改善方案，請於114年4月30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三、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義光育幼院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三段382巷11弄17號建築物作為 F-3類組(兒少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7公分，坡度不符。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操作空間不足、門鎖形式不符。
3. 室內出入口門鎖形式不符、操作空間不足。
4. 室內通路走廊端點平台不足。
5. 樓梯戶外階梯扶手形式不符。
6.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

及扶手。

2.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出入口。
3.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4.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5. 擬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樓梯。
6. 擬設置折疊式電動爬梯椅，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決議：

1. 同意變更現況避難層坡道為戶外平台階梯(考量通路路徑，得免設水平延伸)。
2.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淨寬大於90公分、斜率1/8之坡道，並於坡道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3. 考量案址為供兒童照護之場所，且皆有照護人員提供協助，同意於室內出入口旁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
4. 量場所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且案址為供兒童照護之場所，皆有照護人員提供協助，同意有垂直移動需求時，以租借折疊式電動爬梯椅(須符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17號且現場須有兩位以上受過操作訓練認證合格之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5.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四、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小便器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於無障礙廁所內替代改善廁所

盥洗室。

決議：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另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般男廁內無障礙小便器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請於114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02號1、2樓及106之2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7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中山北路二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 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 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6月30前改善完成。

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於本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358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7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成功路四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6月30前改善完成。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0號1、2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126.5公分，坡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忠孝東路五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

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6月30前改善完成。

- 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於本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8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0公分，坡度不符。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同意所提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敦化南路二段)設置符合 CNS15830-1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設置前揭升降台後，前方需留設淨深 ≥ 120 公分可供輪椅操作之空間。並請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復康巴士型兩側包覆之輪椅升降台符合國家標準 CNS15830-1規範之切結書，至設置完成後之管理維護，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應負自主管理之責任，如接獲無法使用顯已失去替代功能陳情之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予以裁罰。請於114年6月30前改善完成。

- 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8號1樓、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邊緣防護、扶手未設置。
 - 2.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未設置端點平台、淨寬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現況提請免予改善。
2. 擬於分行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地下1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

1. 同意於案址避難層出入口旁(臨南京東路二段)明顯處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同意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檯，並於櫃檯旁明顯處增設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地下一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上述項目請於114年6月30前改善完成。

十、郵政博物館臺北館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4號2樓建築物作為 D-2 類組(博物館)使用經檢舉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30公分，坡道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深度不足。
3.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6公分，端點平台未設置。
4. 樓梯未設置。
5. 昇降設備未設置。
6.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寬 ≥ 70 公分、斜率 $\leq 1/8$ 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設有突起安全邊緣，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於通路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博物館後方

進入替代改善樓梯、昇降設備。

4.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博物館後方進入無障礙廁所，並將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內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高差處(臨博愛路)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
2. 同意於一、二樓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二樓郵政博物館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
3. 同意樓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同意廁所盥洗室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5. 上述項目請於 114 年 6 月 30 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 一、有關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廁所盥洗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修正 113 年第 10 次會議決議為：「考量場所因既有空間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64 使字第 1095 號)，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提供服務引導至新光三越百貨(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68 號)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倘新光三越百貨未營業則引導至忠孝復興捷運站之無障礙廁所。請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二、 有關第一商業銀行公館分行廁所盥洗室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樓梯、昇降設備，另同意二樓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僅加設扶手(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

三、 有關富水區民活動中心室內通路走廊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請於114年1月31日前備妥詳細尺寸圖面後再憑提會。

四、 有關臺灣銀行圓山分行樓梯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修正112年第14次會議決議為：「考量場所因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且有門禁管制，同意於案址1樓室內出入口旁(櫃台旁門禁管制處)明顯位置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協助方式替代改善通往3樓一般男廁沿路上所經過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此通路為供非輪椅使用者通行)」

五、 提報113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第10期)，於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洽悉。

六、 為配合國土管理署督導考核，擬將 G-1類組(電信)納入本市第10期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於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洽悉。